

中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

加科(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「數位照片電子檔格式」

1. 數位照片電子檔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規格(1.5 英吋寬 x 2.0 英吋高)之彩色影像。
2. 數位照片須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」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3.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 x 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pixels：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，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(副檔名為 JPG)